

2024 年度《北京日报》及新媒体宣传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与乙方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就石景山区重点工作在《北京日报》及新媒体进行宣传工作，达成以下合作合同：

一、 合作时间：2024 年度

二、 合作平台及内容：

合作平台：《北京日报》及北京日报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

合作内容：围绕甲方全年重点宣传工作安排，在《北京日报》刊登 12.5 期彩色整版。

三、合作金额：200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，税率为 6%，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.45 元，税金为 113207.55 元）

四、费用支付：

就甲方在《北京日报》及新媒体刊发的宣传，全部宣传款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支付后 5 个工作日，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。如已届付款时间而宣传款尚未到达，乙方有权拒发后续合作宣传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光明支行

户 名：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1090378600120109141488

发票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

税号：12110107400866516R

地址、电话：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61 号 8891254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4409008801923

五、违约条款：

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引发乙方承担民事或者行政责任，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、行政罚没及利润损失）均由甲方承担。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侵犯第三方肖像权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，则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宣传工作，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宣传款及损失追偿的费用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发布流程：

在办理宣传业务时，甲方须提供宣传稿件及相关审查材料（宣传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查和修改。因审查和修改导致的侵犯第三方肖像权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对上述合作期间，甲方依据本合同



在《北京日报》及新媒体的刊发宣传，须遵守《北京日报》及新媒体宣传流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项：

对甲、乙双方已经确认的版面，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约定刊出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（最晚不迟于2个工作日），并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版面、刊期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

签字盖章：



2024年6月7日

乙方：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：



2024年6月7日

北京日报

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